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运激光，证券代码：300220）于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4），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6），于2015年12月31日、2016年1月7日、1月14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8、2016-001、2016-002），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于2016年1月27日、2016年2月3日、2016年2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、2016-006、2016-007）。

公司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地论证，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2月2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

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-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、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。

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7 日